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聰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618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1年度偵字第13870、14792、15088號、112年度偵字第1253、1646、2029、2060、2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子○○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持以詐欺取財，藉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7日17時9分許至111年6月29日8時41分許間某時，在屏東縣屏東市內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人士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該不詳人士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

01 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  
02 之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匯款時間、金  
03 額，均如附表一所示），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則以網  
04 路轉帳匯出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所  
05 在、去向。

##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子○○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被  
08 告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97頁），或迄至本院言詞  
09 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  
10 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3至16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11 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  
12 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  
13 實之基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  
16 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不詳人士，惟矢口否認  
17 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要辦貸款而使用，  
18 我有資金需求，我入監之前就沒有工作了，我是111年7  
19 月11日要執行，被關之前有在做工程，「強仔」跟我說我也  
20 不知道，他說一星期就還我，我一周後打電話給他就找不到  
21 人，我就打電話去掛失等語。

22 (二)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  
23 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不詳人士使  
24 用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見偵二卷第70頁、本院卷第94至  
25 95、276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  
26 12年2月9日合金屏東字第1120000399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之  
27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網銀約定轉入帳號查詢資料在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又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  
29 害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詐欺，遂分別匯款至如  
30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詐欺方式、時間、匯款時間、金額均詳  
31 如附表一所示），並分別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將該

01 等款項轉出等情，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  
02 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資料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3 定。

04 (三)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5 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上稱為間  
06 接、未必或不確定故意）。此項間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  
07 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之客體與結果之發生）有預見，且  
08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始克  
09 相當。行為人有無犯罪之間接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  
10 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  
11 則審慎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經查：

13 1.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乃42歲之成年人士，且於本院供稱為國  
14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出社會30年、案發當時從事水泥工等  
15 語（見本院卷第96頁），佐以被告自陳：有聽過交付帳戶會  
16 被做為詐騙工具及詐騙集團用人頭戶犯罪等語（見偵一卷第  
17 65頁），足信被告係智識正常之人，且具相當社會歷練，其  
18 對於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均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  
19 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應知之甚詳，若無合理依  
20 據，自不得率爾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素昧平生之人。又  
21 被告供稱：對方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我都不知道，我也沒  
22 有完全相信「強仔」可以拿錢給我，我跟「強仔」是朋友，  
23 認識2個月，還算是認識等語（見偵一卷第64頁、本院卷第9  
24 5、152頁），可見被告與所述「強仔」之人，彼此間並無特  
25 別親誼及信賴基礎，亦可確定。

26 2.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  
27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28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事  
29 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30 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  
31 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

01 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  
02 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  
03 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既將本案帳  
04 戶帳號、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擅自交予他人使用，所交  
05 付之人，彼此間亦不具信賴關係，又被告自承其無法阻止別  
06 人亂用或阻止別人亂匯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54至155頁），  
07 顯見被告對於他人任意使用其交付之本案提款卡、密碼，欠  
08 缺任何防止、避免本案金融帳戶不會遭人濫用之機制，被告  
09 對於本案帳戶匯入、出之款項，是否出自於合法來源，實欠  
10 缺可靠之依據。

11 3.佐以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見被告於111年6月7日17時9分  
12 許提領500元後，本案帳戶內僅剩餘50元（見本院卷第55  
13 頁），輔以被告供稱其係於此後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詳  
14 人士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足信被告不致因交付本案  
15 帳戶資料，因無法取回本案帳戶之實質支配權，而受有任何  
16 財產上之損害。準此，被告於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後，並  
17 無相關避免他人濫用之措施，亦不致因而遭受損害，對於匯  
18 入之款項亦欠缺合理可靠之依據，可徵被告實際上並不在乎  
19 該他人取得本案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得  
20 任意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進而使用、支配本案帳戶所匯入之  
21 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出於合法來源。以故，被告自有容  
22 任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  
23 正犯實行詐欺、洗錢犯罪等情無訛。

24 4.從而，被告既有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25 號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且其已預見若本案帳戶之相關金  
26 融資料交予素不相識之他人，將會遭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使  
27 用，仍容任本案帳戶脫離掌控、支配，任憑該他人自由支  
28 配、使用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罪，依上開說明，即有容任正  
29 犯實行詐欺、洗錢之事態發生，仍不違反其本意幫助詐欺取  
30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31 5.至於公訴意旨原被告係111年6月間某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01 惟依前開說明，被告係於111年6月7日以後始交付本案帳戶  
02 資料；又參之前開交易明細，可見本案帳戶於111年6月29日  
03 8時41分、42分許即分別有小額匯入、轉出之紀錄，隨後即  
04 於同日10時8分許附表一編號告訴人已○○匯款入本案帳  
05 戶，足信本案帳戶於111年6月29日8時41分當時，已處於本  
06 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掌握中，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時  
07 間，應特定為111年6月7日17時9分許至111年6月29日8時41  
08 分許間某時交付，爰由本院逕予補充、更正之。

09 (四)被告其餘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10 1.被告雖稱其提供本案帳戶係為辦理貸款等語，惟卷查並無被  
11 告申辦貸款之相關紀錄，就被告以何種方式、約定何項本息  
12 貸款，均屬未明；再者，被告雖稱：我要借20萬，做工程要  
13 用，因為我需要這筆錢，我關之前有在做工程等語（見偵一  
14 卷第64頁、本院卷第95頁），然被告又自陳其於111年7月11  
15 日要入監執行，且尚未有講到利息（見偵一卷第64頁、本院  
16 卷第95頁），於本院審理中改稱：因為我要進來執行，我沒  
17 有錢，他說可以拿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則被告  
18 就所述之借款目的，先、後所述，有顯然矛盾之情，況何以  
19 交付本案帳戶即可在短時間內貸與其高額借款，亦與一般金  
20 融機構稽核、放貸之實務有扞格之處，依被告所述，依被告  
21 所述，亦有未見明朗之點。從而，被告辯稱其係為貸款而交  
22 付本案帳戶等情，已難採信。

23 2.被告又稱其案發後因聯繫其所述「強仔」之人無著，有掛失  
24 本案帳戶之舉等語，惟查：

25 (1)依本院審理中當庭勘驗被告掛失電話紀錄，可見被告向客  
26 服人員表示其存摺、卡片均遺失，並要求暫停網路銀行，  
27 客服人員問及是否存摺、提款卡遭詐欺集團索取，被告堅  
28 稱係放在包包弄丟，被告復稱其電話、證件、手機均遺  
29 失，而被告在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客服人員確認資料之過  
30 程中，有男性雜音複述該號碼之聲音，隨後客服人員問及  
31 何時遺失，被告稱遺失數日，包包就不見等情，有該部分

01 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34至137頁），則被告並未據  
02 實告知客服人員本案帳戶實際去處，甚且客服人員問及是  
03 否遭人索取，乃編撰不實之掛失原因甚明。

04 (2)此外，本院就上述男性雜音，問及該人何人，被告竟稱係  
05 「強仔」（見本院卷第138頁），並供稱：掛失那天好像是  
06 7月10幾號那邊，那時候我把帳戶交給他時，後來我都  
07 沒有拿到錢，他和詐騙集團應該是有連絡的方式，所以是  
08 「強仔」叫我去把帳戶凍結，我也不知道原因，我準備程  
09 序所稱「強仔」，就是當時掛失時站在我旁邊之人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151頁），此與被告先前所陳：後來我找不到  
11 「強仔」，後來我進來入監執行了，我就找不到「強  
12 仔」，「強仔」說差不多一個禮拜的時間就還我，但我一  
13 個禮拜後打電話給他找不到人，我就打電話去掛失等語  
14 （見偵一卷第65頁、本院卷第95頁），則被告前後所述掛  
15 失理由，顯屬前後矛盾。

16 (3)況被告自陳：是「強仔」指示去銀行掛失等語（見本院卷  
17 第151頁），益徵被告乃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  
18 示下，為避免可能之刑事責任，試圖藉由掛失本案帳戶、  
19 停用網路銀行等舉措，掩飾其擅自交付帳戶資料並容任他  
20 人使用之事實。

21 (4)凡此，被告之供述前後反覆或不一致，固然不足以積極認  
22 定其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然此一矛盾、不一致，適足彈  
23 劾、削弱其供述及辯解之可信度。而被告前開辯解，既有  
24 前開多處矛盾及瑕疵，且俱與卷附事證不符，無從動搖本  
25 院前開認定，被告所辯各節，應屬不實，自無從採取。

26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2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8 三、論罪部分：

29 (一)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30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31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1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02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03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04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05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06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  
08 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該不詳人士所屬本  
09 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  
10 犯罪工具，以收受、提領、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使本  
11 案詐欺集團成員可用以提領、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12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是被告係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1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係幫助犯。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1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16 洗錢罪。

17 (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  
18 之財產法益及保全訴追該等財產犯罪及保全犯罪所得之刑事  
19 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使正犯得以犯詐欺及洗錢等數罪  
20 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1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  
23 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  
24 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  
25 張。經查，起訴書雖未敘及附表一編號2至11所示之告訴  
26 人、被害人所涉之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事實，然檢察官以臺  
27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870、14792、15088號、  
28 112年度偵字第1253、1646、2029、2060、2921號移送併案  
29 關於附表一編號2至11部分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犯罪事  
30 實，經核與本案原起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戊○  
31 ○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

01 前開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2 (四)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3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四、量刑審酌理由：

05 (一)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06 第57條所列10款及一切情狀，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上述規  
07 定，既以行為責任為刑罰量定之基礎，是法院於量刑時，自  
08 應區分出犯罪情狀（行為相關事由）、一般情狀（行為人相  
09 關或其他刑事政策事由），以為量刑判斷（最高法院108年  
10 度台上字第2036號、第403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  
11 第3266號、第3445號、第4715號、第4957號、第4958號判  
12 決、111年度台上字第718號、第1775號、第2290號、第4768  
13 號、第476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05號、第825號、第1046  
14 號判決，均同此區分基準）。前者如犯罪動機、目的、犯罪  
15 時之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違  
16 反義務之程度等量刑因子，藉此等與不法、罪責關聯之事  
17 項，以形構、確認結果非價程度、行為非價程度及罪責之整  
18 體形象，資為行為人之責任刑量定的主要依據；後者，如犯  
19 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或犯罪後之態度，以  
20 及犯罪行為人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修復性司法或社會復  
21 歸可能性等其他刑事政策上之考量，為所可能科處刑罰之量  
22 刑調節因子，藉以盡力謀求行為人所應受之刑罰，係本於罪  
23 責原則所由生，並使刑罰得以受之節制，同時藉由行為人屬  
24 性或政策考量之量刑因子，決定是否發揮對責任刑之減輕作  
25 用，或認不予減輕，以求罪刑相當。

26 (二)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以容任該等不  
27 詳人士不法使用，造成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不詳  
28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危害財產交易安全之利益，進而妨  
29 害國家訴追犯罪及保全犯罪所得之刑罰權行使之司法利益，  
30 情節並非輕微，所用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及危害，均值  
31 非難。被告雖自述係為了貸款跟拿錢才給「強仔」本案帳戶



01 資料（見本院卷第156、158頁），惟核其上開供述內容，僅  
02 見被告無非係基於自利考量，尚難認有何影響其罪責之因  
03 素，欠缺得作為有利之犯罪情狀因素。

04 (三)除上開犯罪情狀，被告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為量刑上之參  
05 考：1.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又其所陳述之內容，前後矛  
06 盾而試圖矯飾，欠缺可作為有利評價之一般情狀因素；2.被  
07 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有類似種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43  
09 頁），此部分一般情狀於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折讓、減輕  
10 之空間，宜循此科處較輕之刑；3.被告並未試圖從事或進行  
11 彌補被害人或告訴人之舉措，欠缺依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評價  
12 觀點，足以評價為被告量刑上有利之一般情狀量刑因子；4.  
13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中鋼公  
14 司當推土機司機，和前妻一起住，有未成年子女2名，家庭  
15 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285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  
16 斟酌本案經想像競合之罪名具體情狀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  
17 （幫助犯），參考告訴人戊○○（見本院卷第98頁）、乙○  
18 ○、癸○○、己○○、蕭立文、庚○○等人於本院所為科刑  
19 意見之陳述（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23至125  
20 頁），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併科罰  
21 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

#### 23 五、沒收部分：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  
25 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  
26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  
27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因  
28 犯罪所用之物，自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9 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前揭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  
30 定，係以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即所謂「洗錢關聯客體」為其  
31 沒收標的，既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犯罪物沒收，其標的僅

01 規範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並未規  
02 範犯罪關聯客體之沒收，足見對於洗錢防制法上開就洗錢關  
03 聯客體所為沒收，乃刑法第38條第2項犯罪物沒收之特別規  
04 定，倘如無明文規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  
05 義務沒收者，仍應適用犯罪物沒收之一般原則，亦即，僅限  
06 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時，始得對該等沒收關聯客體併為沒收之  
07 宣告。惟查，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資料，均交由本案詐欺  
08 集團成員使用，對匯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  
09 權，且被告非實際上提款而實行洗錢犯行之人，僅實行幫助  
10 洗錢之行為，依前開說明，自無上開條文適用。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葉幸真到  
13 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16 法官 張雅喻  
17 法官 林育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送文德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11

編號	起訴書或併辦意旨書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證據出處	備註
1	無編號，僅1告訴人	戊○○（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4月27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文山」、「林佳宜」與戊○○聯絡，佯稱：可透過「MT5」APP投資國際原油期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30日10時9分許	3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一卷第173至178、179至180頁）。 (2)告訴人戊○○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暱稱「林佳宜」、「宋經理」、「黃文山」與告訴人戊○○之通訊軟體LINE頁面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86、188至202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1年11月29日合金屏東字第111004086號函及所附)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約定轉出帳號查詢、約定轉入帳號查詢（見偵一卷第71至73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618號起訴書
2	併一1	辛○○（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30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對辛○○佯稱：可報明牌投資石油云云，致辛○○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5日9時9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二卷第1至2頁）。 (2)證人即告訴人廖月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二卷第3至5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870號
3	併一2	廖月網（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對廖月網佯稱：可提供投顧台股早間資訊云云，致廖月網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1日12時37分許	12萬元	(3)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二卷第6至7頁）。 (4)告訴人辛○○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護照影本（見警二卷第21至24頁）。	
4	併一3	乙○○（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4月28日20時30分許以簡訊通知乙○○，嗣乙○○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好友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暱稱「林盈盈」對乙○○佯稱：可加入股票投資群組及加入盈利計畫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1日9時5分許	5萬元	(5)告訴人廖月網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32、35至37、46頁）。 (6)告訴人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幀、台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M	

						etaTrader5之APP圖示擷圖(見警二卷第54至56頁)。 (7)對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1年8月16日合金屏東字第1110002806號函所附本案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警二卷第58至61頁)。	
5	併一4	癸○○(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14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千慧」、「羅經理」對癸○○佯稱:可加入投資盈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1日13時16分許	54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三卷第9至12頁)。 (2)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四卷第7至9頁)。 (3)告訴人癸○○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三卷第18-1頁)。 (4)告訴人己○○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永豐銀行收執聯影本(見偵四卷第21至23、27頁)。 (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1年8月9日合金屏東字第1110002740號函及所附被告之身分證影本、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新開戶建檔登錄單、開戶攝影錄像(見偵三卷第51至63頁、偵四卷第31至43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792號
6	併一5	己○○(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1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佳妮」對己○○佯稱:可投資某支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9日10時8分許(誤載為9時25分許,應予更正)	100萬元	(1)證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三卷第17至19頁)。 (2)本案帳戶之合作金庫銀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警三卷第3至5頁)。 (3)告訴人壬○○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警三卷第20至21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088號
7	併一6	壬○○(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26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對壬○○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7日12時43分許	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四卷第2至3頁)。 (2)告訴人甲○○○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四卷第16至20頁)。 (3)本案帳戶之合作金庫銀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警四卷第7至10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3號
8	併一7	甲○○○(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佳宜Amy」、「宋經理」對甲○○○佯稱:可投資原油之投資計畫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7日10時6分許	4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五卷第2至4頁)。 (2)被害人丙○○提出之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見警五卷第9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1年11月29日合金屏東字第1110004071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警五卷第21至25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6號
9	併一8	丙○○(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經理」對丙○○佯稱:可投資國際原油、比特幣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5日12時59分許	1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六卷第11至12頁反面)。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29號
10	併一9	丁○○(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宋經理」、「林佳宜」、「黃文山」對丁○○佯	111年7月4日10時許	28萬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0號

(續上頁)

01

			稱：可投資期貨、國際原油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2)被害人丁○○提出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淡水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見警六卷第19至24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東分行111年12月16日合金屏東字第1110004342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警六卷第3至6頁)。	
11	併二(無編號)	庚○○(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6月30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經理」對丙○○佯稱：可投資國際原油、比特幣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5日9時25分許	3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七卷第5頁正、反面)。 (2)告訴人庚○○提出之永豐銀行收執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七卷第8頁反面、10頁)。 (3)被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七卷第11頁正、反面)。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1號
①起訴書附表部分，依序為起1、起2…(以下依序類推)；併辦意旨書附表部分，依序為併一1、併一2…(以下依序類推)。 ②併一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870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 ③併二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2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02

03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卷宗名稱	卷目代碼
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72595112號卷	警一卷
里警偵字第11131772500號卷	警二卷
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172545306號卷	警三卷
栗警偵字第1110500978號卷	警四卷
新北警重刑字第1113875318號卷	警五卷
溪警分偵字第1120001466號卷	警六卷
新北警蘆刑字第11144784342號卷	警七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618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870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792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088號卷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3號卷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6號卷	偵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9號卷	偵七卷

(續上頁)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0號卷	偵八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1號卷	偵九卷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7號卷	本院卷